

证券代码：300705

证券简称：九典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5-066

债券代码：123223

债券简称：九典转02

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9 月 9 日 14:45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1号）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志宏先生

（六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

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51人，代表股份236,436,69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8586%。

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，代表173,987,48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2179%。

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5人，代表62,449,20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6407%。

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240人，代表股份4,534,12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178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5,891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95%；反对 435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0%；弃权 10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98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818%；反对 435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966%；弃权 10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216%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5,927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46%；反对 424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1795%；弃权 8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02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669%；反对 424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606%；弃权 8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725%。

上述议案中，议案 2 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志怡、徐樱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9 日